

(譯文)

來函檔號：FIN CR 2/7/2201/03
本函檔號：LS/B/26/04-05
電話：2869 9216
圖文傳真：2877 5029

香港
中區政府合署
中座及東座4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經辦人：首席助理秘書長吳麗敏女士)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530 5921
總頁數：(2)

吳女士：

《 2005年收入(自訂車輛登記號碼)條例草案 》

2005年5月23日來信收悉，謹此致謝。法案委員會已於2005年5月24日會議上討論信中提出的各點，現將本人對各點的意見載述如下：

草案第10條 —— 新訂第12G條

看來，運輸署署長在覆核其決定時會考慮的其中一項因素是，公眾曾就有關的自訂車輛登記號碼提出意見。除此以外，署長會否考慮任何其他因素？這些因素應否在規例中訂明？

草案第10條 —— 新訂第12I、12K及12O條

- (a) 除有關車輛登記號碼必須在12個月內配予一輛汽車外，車輛登記號碼的發售是否須符合任何其他條件？
- (b) 為使運輸署署長對以拍賣方式發售自訂車輛登記號碼施加條件的權力有清晰的法律依據，是否應在擬議第12H條中明文訂明該項權力？若然，請考慮在規管其他車輛登記號碼的拍賣的現行規例中訂定類似條文。

在2005年5月24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詢問，若自訂車輛登記號碼持有人因其自訂車輛登記號碼的分配被取消而蒙受損失或損害，他可否向政府索償。請澄清就此項事宜的政策目的。若當局接受已分配的自訂車輛登記號碼是一項產權，請考慮《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的影響，該條保護依法徵用私人和法人財產時被徵用財產的所有人得到補償的權利。

會上，部分委員亦對運輸署署長可在自訂車輛登記號碼分配後的任何時間取消該項分配的權力提出質疑，因為這樣會引致不明確情況及對消費者保障不足。委員曾參考對根據《商標條例》(第559章)註冊的商標適用的安排，並建議類似安排應適用於自訂車輛登記號碼的分配。根據《商標條例》，商標的註冊在特定期限內有效，在擁有人沒有犯錯或違責的情況下，不可撤銷任何註冊商標。為處理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為已分配的自訂車輛登記號碼訂定有效期？此外，亦請考慮可否制訂其他措施，使自訂車輛登記號碼持有人的權利得到更佳保障，並增加自訂車牌號碼計劃的明確性。

謹請閣下於2005年6月9日或該日前提供政府當局的中英文回覆，以便法案委員會在下次會議上討論上述事宜。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組)高意潔女士)
傳真號碼：2845 2215
法律顧問

2005年5月25日

m6296